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應用法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認識一般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
編號	110550L1
應用範圍	與日常物業管理事務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機構聯絡，適用於前線人員認識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
級別	1
學分	1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知道一般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的服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知道一般和日常物業管理工作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，如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消防處、警務署、水務署、衛生署、環境保護署、電力公司、煤氣公司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電話/電訊公司等 <p>2. 聯絡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指示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機構，作出一般日常查詢或聯絡 • 能夠將查詢或聯絡結果向上級彙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知道一般和日常物業管理工作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服務機；及 • 能夠按指示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機構，作出一般日常查詢或聯絡。
備註	